

# 10条店堂告示类“霸王条款”，无效！



原因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还直接排除了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条款3:特价商品不退不换。**

点评:商家“特价商品不退不换”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相违背,这属于商家单方面的格式合同,俗称“霸王条例”,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条款4:逾30天未能取片者,本店不负保管责任。**

点评:上述条款违反了《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条规定:“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提供方下列责任的内容”中的第(二)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条款5: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否则按××收取服务费。**

点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此条款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条款6:禁止外带食品。**

点评:《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如果经营者规定禁止顾客自带食品饮料,其内部却售卖食品,就违反了该条规定,属于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况。

**条款7:未寄存财物被盗责任自负。**

点评:《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条:“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提供方下列责任的内容”。其中第三项规定:“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或者保修责任”。消费者入住宾馆,与之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此条款违反了上述规定。

**条款8:本消费储值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

点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条款9:会员卡一经售出,因非本会所原因造成的退会和会员违法约定,本会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其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并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点评:《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此条款属于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条款10:请顾客在本单开出之日起一个月来本店提取衣物,逾期本店有权自行处理。**

点评:洗衣店在为顾客提供洗衣服务时,对顾客的衣物承担相应的保管义务,超过一定的保管期限,可主张合理的保管费用。此条款违反了《安徽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二条“格式条款不得含有排除对方权利的内容”的规定。

**延伸:**在3·15消费者维权日到来之际,市场星报开设“3·15在行动”维权专栏,四种举报方式,欢迎反映问题。

1. 热线互动:拨打《市场星报》新闻热线0551-62620110。

2. 微信互动:扫描二维码,关注市场星报官方微信(SCXB123),在留言区参与互动。

3. 掌中安徽互动:登录本报掌中安徽APP,在《3·15在行动》系列报道一文的留言区参与互动。

4. 微博互动:登录市场星报新浪官方微博,在新闻转载的评论中参与互动。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3月6日,记者从合肥市工商局获悉,自2018年1月起,该局在全市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店堂告示类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并最新公布了10条典型“霸王条款”。

据介绍,合肥市工商局通过各级工商市场监管机关检查发现和向社会公开征集,共收集整理140余条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经过梳理筛选,合肥市工商局从中选择了10条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店堂告示类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点评,并将点评意见向社会公布(见文后)。对经营者涉嫌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行政约谈、行政建议等方式指导督促经营者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营者,将依法进行处理。

**条款1:名烟、名酒属特殊商品离开柜台后恕不退换。**

点评:免责必须具有法定的理由。上述条款违反了《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或者保修责任”。

**条款2:寄存处有“如有遗失概不赔偿”。**

点评:这项条款不仅单方面免除了超市因为自身

## 《安徽画报》见证时代发展和变化 200余张合肥老照片组团展出



星报讯(张娜 张娟 雨静 记者 沈娟娟 文/图) 老安大、琥珀山庄、稻香楼宾馆……昨日,在合肥市蜀山区文化馆展厅举办的“蜀山印象”图片展上,一批合肥的老照片集中亮相,其中还有不少《安徽画报》曾经对科大少年班等重点时间的报道,用真实生动的图片和文字,见证时代的发展和变化。

记者了解到,此次展览分为17个篇章,共有200余张照片,包括蜀山公社、董铺水库、老一辈革命家视察合肥、田园、道路等,从不同的角度还原了历史上的蜀山。

“这个展览对市民完全免费开放,感兴趣的市民都可以来参观。”相关负责人透露,本次展览将在位于三郢路和洪岗路交口的蜀山区文化馆展厅开展,展览时间为每天8点30分至17点30分。同时,蜀山区文化历史研究会将面向社会不断征集老照片,广大市民如果有关于蜀山区的老照片,欢迎积极提供。

## 32台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投入使用 居民家门口一键便可查询社保信息

星报讯(鲍杰 马贵 亚萍 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蜀山区人社局获悉,该局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建设的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32台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实现全区全覆盖。

记者了解到,该区在蜀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以及蜀山经济开发区、井岗镇、南岗镇、小庙镇、笔架山、荷叶地街道、南七街道、稻香村街道、西园街道、三里庵街道、五里墩街道、琥珀街道等12个镇街开发区部署安装了自助服务一体机,目前已建成并全部投入使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操作简单,方便快捷,群众只需持有有效的二代身份证或金融社保卡即可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保险、金融社保卡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此外,在城乡居养老保险方面,群众可更便捷地查询城乡居保缴费信息和待遇领取情况,信息全面且一目了然。同时自助服务一体机还提供有城镇职工保险基本信息查询、退休金收入证明打印、转移凭证打印等功能。不仅如此,自助服务一体机还能够对金融社保卡进行激活、密码修改、挂失以及制卡进度查询等。

## 蜀山区青阳路停车楼 正式投入使用

星报讯(徐玲玲 付敏 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获悉,青阳路停车楼正式对外运营,用户扫二维码直接缴费,方便快捷,将有效缓解该区域的停车难问题。

据悉,青阳路停车楼位于蜀山区青阳路与淠河路交口西南角,地下一层地上三层自走式错层设计,停车楼共8个错层式布局,建筑面积3456平方米,停车面积约3700平方米,有2个车辆出入口,车位数共121个。

记者了解到,停车楼还安装“一点停”基础服务平台智能收费,用户可通过扫二维码直接缴费,方便快捷。

根据明码标价牌,青阳路停车楼收费标准为小型车首小时以内4元/辆,首小时后每小时2元/辆,月票300元;大型车首小时以内8元/辆,首小时后每小时4元/辆,月票400元。此外,24小时内连续停放按小型车不超过20元,大型车不超过40元收费,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 销售假冒飞利浦热水器 商户被罚1万元

星报讯(杨发苗 孙雨静 记者 王玮伟) 购进假冒飞利浦热水器,后以高价卖出牟利。3月6日,记者获悉,日前,合肥潜山路凤凰城家居建材广场一商户被查出销售假冒飞利浦热水器,经调查核实,执法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

经查,该建材广场江姓经营户以950元/台的价格购进品牌为“PHILIPS”,型号为F12B金边数显室内加热器3台,标价1460元/台。2017年4月16日,以1200元的价格售出1台,另有2台待售。经“PHILIPS”商标所有权人“Philips Lighting Holding B.V”鉴定并出具鉴定书,证明该热水器为冒牌产品。执法人员遂要求经营户说明供货者的真实身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未果。

该经营户销售假冒“PHILIPS”F12B金边数显室内加热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商标管理经营秩序。最终该经营户被没收销毁侵权的“PHILIPS”F12B金边数显室内加热器3台;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10时至2018年4月13日上午10时止在“淘宝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 合肥市美菱大道148号银香苑小区16幢407室房产,建筑面积约98.12㎡,层数/总层数:4F/6F,起拍价156.42万元。  
2. 合肥市翡翠路翡翠商厦1幢商102、202室房产,建筑面积约265.61㎡,层数/总层数:1-2F/3F,起拍价308.19万元。  
**二、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若拍卖成交,现状交付,法院不负责清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看样请联系拍卖辅助机构。  
**四、注意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淘宝网”该标的拍卖公告等文件。具体事宜咨询安徽精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辅助机构)。  
咨询电话:13505658345  
监督电话:0551-65352860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7日